代理采购协议书

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厦门国贸大厦

签约时间：

甲方： (委托方) （预算合同客户名称）

法定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代理方）（预算合同平台名称）

法定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代理甲方采购　纸张　事宜, 达成以下条款,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货物详情：

1、品名：

2、规格： （预算合同行项目信息）

3、数量：

4、单价：

5、总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￥ 元） （带出大写金额）

6、其他：数量以实际交货为准

(以上货物情况均以 号买卖合同实际情况为准)

二、货物的交付

1、  交货地点：由卖方（供应商名称）办理运输送至甲方仓库并承担运费，装车费及风险。 (预算合同供应商名称)

交货方式：卖方直接将货物交给甲方，甲方收货后应及时向乙方出具收货收据。

2、交货时间：

三、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指定卖方（供应商名称），并确认乙方与卖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和协议各项条款，对卖方的资信及履行买卖合同负全部责任。如因卖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，则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。 (预算合同供应商名称)

2、  受买卖合同各项条款约束，承担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(包括甲方提货前后的运输费、仓储费及风险等)。

3、 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货款、代理费及其他费用。不论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何，甲方都对乙方负无条件支付货款、代理费及有关费用的责任。

4、  配合乙方履行买卖合同，协助乙方办理接货等手续。

如果卖方有任何违约行为，如到货时间、质量、数量与买卖合同约定不符合等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和风险。因买卖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索赔，应甲方要求，可由乙方代为索赔，索赔的费用、风险及结果由甲方承受，甲方应向乙方预付索赔费用。

5、  因国家政策、规定、法律改变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6、  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与卖方就买卖合同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。否则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义务与责任

1、与卖方商定买卖合同条款并签订买卖合同。

2、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接货义务。

3、甲方支付货款后，相应部分的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。

4、一旦卖方对乙方提出索赔、仲裁或诉讼，乙方有权利和义务理赔或应诉，理赔及应诉的结果及费用等均由甲方承受。费用由甲方预付，应付赔偿款应由甲方在乙方理赔前给付乙方。

五、费用及财务结算：

１、甲方在乙方对卖方付款60天内电汇付清货款、代理费（100元/吨）及各项费用。（按实际结算方式）

２、鉴于卖方为甲方指定，若要求乙方预付货款，则无论卖方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交货义务，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及代理费，同时取得向卖方追偿的权力。

3、买卖合同及本协议履行中实际发生的所有货款及税费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、仓储费用、银行费用等，若由乙方垫付，则甲方按月息0.82%向乙方结算实际代垫货款和费用（从乙方实际支付之日计算）的利息。若银行或乙方调整利率，则月息也做出相应幅度的调整，费用和利息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并一次付清。

4、对于甲方未付款的货物，乙方保留货物所有权。

5、如发生质量问题，甲方与卖方协商解决，乙方不承担任何客诉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若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货款、代理费及其他费用支付乙方，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，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若甲方逾期超过5日,则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决定如何处置货物,并有向甲方进一步追索的权利；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七、除本协议条款明确规定外，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责任，风险的期限是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。

八、 约定事项

1、本协议若有争议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未果, 由签约地法院管辖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
3、凭甲方盖章确认的对帐单乙方先开立95%发票，剩余5%在甲方付完全款，乙方结算后再根据结算情况开立给甲方。

4、若受甲方要求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但不影响双方的委托代理性质，乙方仅承担代理责任。

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